

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4日接大股东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

张朋起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将其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,999,169 股解除质押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,990,000 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 2 年。

宋雪云女士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将其质押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,212,344 股解除质押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,210,000 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质押期 2 年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朋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2,999,1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3%，本次质押股份 19,9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4%，累计质押股份 152,9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3%。宋雪云女士公持有本公司股份 31,212,344 股（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8%，本次质押股份 31,2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8%。

张朋起、宋雪云、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为一致行动人，总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66,053,649 股（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,053,649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8%，目前累计质押股份 264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7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17日